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 X934 线
(桃莲村、中田村) 管线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 X934 线（桃莲村、中田村）管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 X934 线（桃莲村、中田村）管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 X934 线（桃莲村、中田村）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从发改投批【2022】4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 X934 线（桃莲村、中田村）管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路线起点位于 X934 线东侧的桃莲村范围内的高坐公交站，终点位于 X934 线西侧的中田村范围内的从莞深高速下高速口位置。

2.3 建设内容和项目规模：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6681 万元。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 X934 线（桃莲村、中田村）管线工程，是现有县道 X934 线 的市政给排水管线新建工程，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路线起点位于 X934 线东侧的桃莲村范围内的高坐公交站，路线终点位于 X934 线西侧的中田村范围内的从莞深高速下高速口位置，全线长约 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涵洞、照明、电气、交通等工程。本工程服务于温泉镇境内县道 X934 沿线局部范围，涉及桃莲村、中田村两个行政村，预留 DN150~200 市政给水接口，沿线预留 DN300 污水管接口。本工程设计给水主管长约 3.98km，管径 DN300~400；污水主管长约 3.98Km，管径 DN500。

招标人对实施内容有最终的决定权，中标人对实施内容的调整、工程量的变化不得有异

议，招标人对上述工程变更不会予以额外的补偿。

2.4 计划工期：

(1) 工期(含设计工期)：2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最终的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2.5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竣工图编制和建设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2) 工程施工：承担工程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配合甲方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审计等工作。

承包人需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2.6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1)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568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5530.51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53.59 万元。

(2) 投标报价：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申请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注：1）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填写。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2）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其中：

①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方须承担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

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或仅能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③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注：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所有单位）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

3.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5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①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

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②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③专职安全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投标登记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应承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⑤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含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以上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企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本公告发布和投标截止时，投标人被列入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黑名单”的企业。

3.8 投标申请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且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关于投资控制

4.1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中标后，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4.2.1 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2.2 施工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3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5. 前期咨询服务机构

5.1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5.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及与之存在隶属关系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为：___/___。

6.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6.1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6.3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诚信得分中，施工部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公布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诚信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

7.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__开标室[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栋 9 层（欣荣宏国际商贸城写字楼 9 层）]。

8.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8.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8.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如果各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0. 其他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投诉处理的原则为：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3 关于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及《广州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处罚，且该评价结果由招标人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10.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 383 号，联系电话：8783228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 383 号

联系人：周主任 电 话：8783228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20-83273234、13512788961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小组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河东北路 18 号

电话号码：020-87978726